

# 蘭陽技術學院

## 健康休閒管理系(科)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(修正版)

93 年10月20日系（科）務會議訂定

101年9月21日系（科）務會議第1次修訂

107年2月22日系（科）務會議第2次修訂

- 第 1 條 本辦法係依健康休閒管理系（科）務會議設置辦法第5條訂定，並經中華民國93年10月20日系（科）務會議通過。
- 第 2 條 本系（科）設課程規劃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系（科）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遴選校外學者、高職教師、實務界專家、校友及學生代表各 1人，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擔任，均為無給職，任期為1年。
- 第 3 條 本會職掌本系（科）四技、五專、四技雙軌、進修學院(專校)二技、二專整體課程之規劃，並整合高職與本系（科）各學制專業課程銜接，避免課程重覆，期能發展出本系課程特色。
- 第 4 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1 次。本委員會於新學制成立前，由召集人召集之，應由至少三分之二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同意決定之，決議經系（科）務會議通過後執行之。
- 第 5 條 本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第 6 條 本辦法經本系（科）務會議通過，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